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娩监测仪【注册证名：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ObEye6（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G1栋501房（生产厂址）。分娩监测仪【注册证名：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ObEye6（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分娩监测仪【注册证名：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ObEye6（产品名称1）的主机和探头（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分娩监测仪【注册证名：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产品名称1）的研发、生产和测试（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南市胜嘉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2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